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85年3月9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86年6月6日台高(二)字第86060588號函核准通過
民國88年10月27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88年11月25日台高(二)字第88148043號函核准通過
民國91年9月11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91年9月30日台高(二)字第91142674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94年6月22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96年8月7日台高(二)字第0960118628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0年1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0年2月23日台高(二)字第1000027358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0年12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2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3年8月26日台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3年9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4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3586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4年6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87215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8年12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5月2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109年7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09725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符合下列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悉依本校「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每學期行事曆及各該研究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擬定論文題目及研撰計劃表，由所長審定指導教授。審定後之次一學期，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校外教授共同指導。

三、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提要、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等資料，經該所所長之同意，批准為博、碩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論文。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實務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八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疑義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為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者，撤銷其口試資格；如該研究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

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考試地點以本校校區及嘉義市城區部為原則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已通過資格考核，但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每學年度規定之申請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各項資料之時間表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博士班、碩士班一年辦理二次，惟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未辦理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應注重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倘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第八條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和監督不周之責，並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